

校外獎助學金公告(114-2-05)

編號	提供獎助學金單位/名稱	申請資格	申請期限	申請條件或證件	金額	備註
1	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警察子女獎助學金	申請資格： 警察子女或因公殉職、殘廢或受重傷之警察機關員工子女 1.獎勵部分：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每科均及格 2.獎助部分：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每科均及格 3.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	115.03.16 至 115.04.20	申請文件： 1.112 學年第一學期成績單 2 學生證影本 3.警政單位服務證明 4.戶口名簿影本	5,000 元	
2	114 學年第 2 學期「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一、具原住民身分，並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 (一)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 (二)當學期(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 二、學業優秀獎學金：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 1.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習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	115.02.26 至 115.03.26	1.申請書暨領款收據(附件)：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 2.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暨獎懲紀錄(或證明)：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若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承辦人職章」。 3.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證明(如無此身分則免附)。 4. 最近 3 個月內戶口名簿影本(勿省略記事)。 5.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帳戶非學生本人，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8,000 元	
3	花蓮縣 114 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一)設籍花蓮縣六個月以上。 (二)未享有公費待遇或未請領政府機關核發之獎學金。 (三)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四)無懲處紀錄且在校學業成績(或一般學科)平均八十分(甲等)以上。	即日起 至 115.04.15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四)學生證影本及前學年成績證明單	4,000 元	
4	嘉義市政府 115 年度「嘉義市千盞燈-照亮眾學生」助學金	1.凡設籍嘉義市 6 個月以上之非低收入戶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或家境清寒 2.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平均 70 分以上，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二次以上之處分。 3.學生之父母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須未超過 128 萬元。 3.未獲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或補助	115.03.02 至 115.03.31	(一)申請表(請由本府網站民政處宗教禮俗科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 (二)最近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三)在學證明文件 (四)自傳(以 A4 紙張繕打五百字內，需繳交文字電子檔，內容以敘述家境為主) (五)申請學生(本人)郵局匯款帳號封面影本	10,000 元	
5	桃園市政府 115 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	1.設籍桃園市 6 個月以上之低收入戶 2.學業 80 分以上，無小過以上懲處之證明 3.未享有公費待遇	即日起 至 115.03.20	1.低收入戶證明 2.成績證明書 3.申請書	4,000 元	
6	奇鉉教育基金會 114 學年第二學期資優學生獎學金	1.通過鑑定學校學術性向數理類(自然、數學)資賦優異高中學生。 2.具有中華民國國籍。3.學業成績優良且品行端正。 4.具備學業成績以外的特殊表現。	115.03.01 至 115.03.31	(1)學校推薦表 (2)申請書 (3)學業成績單 (4)其他證明文件(非學業表現、獲獎紀錄或傑出表現證明) (5)申請人獎學金申請資料	20,000 元	
7	新北市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	1.設籍新北市 6 個月以上之高中生。 2.學業 80 分以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 3.未享有公費待遇 4.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優先發給。	115.04.01 至 115.04.20	(1)申請書 (2)前一學年成績單 (3)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4)低收入戶證明或學生本人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每名 15,000 元； 一般學生，每名新臺幣 10,000 元。	
8	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 誌善清寒學生進步獎學金申請辦法	1. 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經師長、村里里幹事認定，獲獎後必從事指定之合法社會服務或志工任務(高中 25 小時以上，均有誤餐及交通補貼)，並列為再次申請優先依據。 2. 前學期成績較前前學期進步，未受記過以上懲處。 3.平均成績為該年級前 65%	即日起 至 115.5.15	1.申請表 2..視需要繳：中低收入戶證明、獎狀影本(均請掃描為電子檔)。 3.. 繳交一篇作文(不得抄襲)且親筆中文正楷書寫文稿「善」或「孝」或「公德」或「法」或「公益」或「社福」或「紙本 或電子雜誌、期刊」或「平面或網絡媒體」與前八題相關的短文或新聞稿 1200 字作文 (Word 電子檔及原稿紙本均為應繳文件)	8,000 元	

* 凡合於申請條件之同學請於期限內向註冊組領取申請表填寫辦理獎學金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